#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上市公司完善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上市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 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 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 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 第三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 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 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 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 状况,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 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 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

##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合规性原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 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上市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 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上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内容和方式

####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或路演;
- (三)一对一沟通;
- (四)公司网站、专用电子邮箱及投资者互动平台:

- (五) 媒体采访及报道;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现场参观;
- (八) 电话咨询:
- (九)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方式。
- 第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 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 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 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 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第十二条 公司在公司网站(http://www.nanfangfood.com)上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用于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投资者可以通过专用电子信箱(tzzgx@nfhzm.com)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将通过该电子信箱回复或解答相关问题。
- **第十三条** 公司开通投资者咨询专线电话,确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接听人员应及时给予解答或事后以其他合理形式回复。
- 第十四条 公司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投资者关系互动易平台(以下统称"互动易")上的投资者提问,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处理互动易上的投资者提问。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注重诚信,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对于重要或者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十五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应当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不得误导投资者。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当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第十六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采购销售、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发布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十九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明确发布及回复的审核程序。涉及前述内容的制度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对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涉及的信息进行审核。未经审核,公司不得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公司互动易平台发布及回复的具体审核程序如下:

- (一)问题收集整理。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证券投资中心负责收集整理互动 易平台的投资者提问,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进行汇报。
- (二)回复内容起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证券投资中心及其他相关人员, 对投资者提问进行研究并组织起草相关回复内容。

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中心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分析、解答,及时将相关资料报送证券投资中心。

- (三)回复内容审核。由证券投资中心整理编制符合披露要求的回复内容, 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及时予以发布。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进一 步提请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长审核。
- (四)回复内容发布。拟发布信息或回复内容经董事会秘书审批通过后,由证券投资中心在互动易平台进行发布。未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公司任何人员均不得通过互动易平台对外发布任何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回复投资者问题。
-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第二十二条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和公司网站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相关制度及程序,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 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股东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认为有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

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向上市公司提出的诉求,上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三十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上市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上市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 第四章 投资者说明会

第三十一条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第三十二条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根据会议主题可增加业务负责人等其他相关人员。

- 第三十三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根据监管要求与实际需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 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

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 情形。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说明会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五章 上市公司接受调研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来调研前应进行预约登记。证券投资中心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应当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 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告知公司:
  -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公司亦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应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表》,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条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或采访,参照本章 规定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与公司相关的调研或采访的,参照本章规定执行。

##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公司证券投资中心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公司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须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四十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投资者沟通交流会。

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四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 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四十五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

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实施,修改时亦同。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2日